

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

經能字第11004602920號

訂定「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

部 長 王美花

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確保我國離岸風場有序規劃，並妥善規劃相關基礎設施及產業量能，以有效達成離岸風電設置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申請人：指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案者。
 - （二）申請案：指以符合依電業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再生能源發電業組織方式之組織或其籌備處為申請人，就單一規劃場址向本部申請區塊開發場址規劃之案件。
 - （三）備查案：指依第七點第五項予以備查之申請案。
 - （四）總投資額：以申請當年度公告之離岸風力發電躉購費率每瓩裝置容量之期初設置成本乘以申請總設置容量定之。申請總設置容量大於一百五十萬瓩者，以一百五十萬瓩計之。
 - （五）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指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規定之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應備文件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
- 四、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符合本部依電業法第四條第一項公告之再生能源發電業組織方式之組織，且其自有資金占申請案總投資額比例百分之五以上。

- (二) 為前款組織之籌備處，且該籌備處或其發起人之自有資金占申請案總投資額比例百分之五以上。

前項所定自有資金，其相關財力證明文件如下：

- (一)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者，應檢附公司登記實收資本額證明文件。
- (二) 依前項第二款申請者，籌備處應檢附我國銀行出具之存款證明；發起人可檢附公司登記實收資本證明文件或存款證明文件，如發起人為外國人，其公司登記實收資本證明文件或存款證明文件，應經當地公證或認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以及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關認證或驗證。

五、申請案之場址規劃，應符合下列標準：

- (一) 場址範圍不得與附件一所示高敏感區域重疊。
- (二) 場址範圍不得與取得本部有效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或已取得籌設許可之場址重疊，且距該等場址之邊界間最短距離，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公尺。
- (三) 單一申請案規劃設置容量不得小於十萬瓩，且每平方公里不得小於五千瓩。
- (四) 風機扇葉迎風偏航旋轉三百六十度其垂直投影落於地面所占圓形面積，不得超出場址邊界。

六、申請人於本要點受理申請期間，應檢附下列文件（如附件二）並裝印成冊一式三份，併附電子檔案，親送或以掛號郵遞（以送達證明所載時間為準）送達能源局：

- (一) 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表。（如附件三）
- (二) 符合本部依電業法第四條第一項公告之再生能源發電業組織或其籌備處相關證明。
- (三) 自有資金之相關財力證明文件。
- (四) 申請案背景說明。（如附件四）
- (五) 風場位置圖及邊界範圍及其座標點位。
- (六) 風力機組布設圖及其座標點位。
- (七) 資料利用同意書。（如附件五）
- (八) 切結書。（如附件六）
- (九)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七、本部就前點之申請案，應依本要點規定審查申請案之資格、標準及其他場址規劃有關之必要文件。

本部為審查申請案，得邀集飛航、雷達、軍事管制、禁限建、船舶安全、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及礦業權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申請案組成審查會為之。

申請人依前點提出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其能補正者，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補正未完全或不能補正者，應不予受理或不予備查：

- (一) 不符第四點至前點規定。
- (二) 申請案經第二項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明確且無附條件之反對意見。
- (三) 申請文件未完備或其內容有缺漏。
- (四) 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隱匿或虛偽不實。
- (五) 其他經本部認定尚需說明或補正之情形。

本部就申請人所提出之文件內容有疑義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亦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相關文件以資說明佐證、到場說明或進行其他必要程序。

審查通過之申請案，由本部予以備查，並由本部辦理轉送申請人環境影響說明書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之作業程序。

八、申請案經本部備查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報請本部同意後，始得變更：

- (一) 因法令限制、環境影響評估結果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有變更原場址規劃範圍之必要。
- (二) 其他依本要點所檢附之相關文件有變更之情形。

前項申請變更事項如不符本要點規定者，本部得不同意。

九、申請案經本部備查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部審認後，失其效力，本部並得通知相關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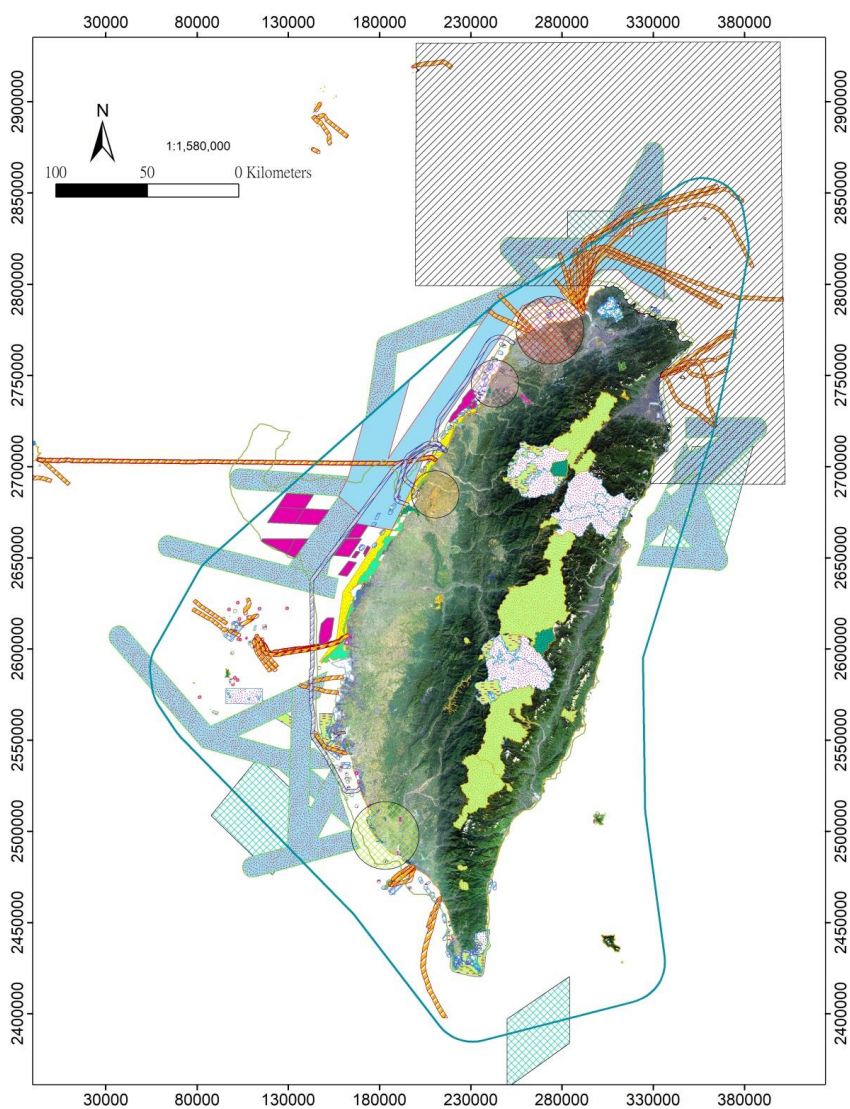
- (一) 經本部認定未符本要點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完成改善。
- (二) 申請人所附資料有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經查明屬實。
- (三) 經本部撤銷或廢止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
- (四) 本部受理本要點申請之截止日屆滿後六個月，仍未取得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

十、本部自本要點發布日起受理申請。

前項受理申請之截止日，由本部依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政策推動情形，另行公告之。

附件一、場址規劃之海域範圍敏感區域



附件一之一、海域範圍敏感區域



註：

1. 本項附件一所列高敏感區域，係本部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要點發布日前所提供圖資，惟各高敏感區域之精確範圍及座標，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因法規修訂、業務需求致區域有變更情形，仍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或說明內容為準，申請業者應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2. 本部得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布之最新範圍，賡續修正本項附件一所列資料。

附件一之二、高敏感區域範圍

| 圖例 | 範圍名稱 | 資料來源 | 時間 | 備註 |
|---|---------------------------|----------|------|---------------------|
|  |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環保署 | 2020 | 飲用水管理條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
|  | 土壤污染管制區範圍 | | | |
|  | 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 | |
|  | 定置漁業權區 | 農委會(漁業署) | 2020 | 漁業法 |
|  |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 | |
|  | 人工魚礁禁漁區 | | | |
|  | 保護礁區 | | | |
|  |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交通部(氣象局) | 2020 | 氣象法 |
|  | 兩岸直航航道 | 交通部(航港局) | 2020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  | 自然保留區 | 農委會(林務局) | 2020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  | 野生動物保護區 | | | 野生動物保育法 |
|  |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 | |
|  | 古蹟保存區 | 內政部 | 2020 | 國家公園法 |
|  | 遺址(指定遺址) | | | |
|  | 遺址(列冊遺址) | | | |
|  | 歷史建築 | | | |
|  | 重要聚落建築群 | | | |
|  | 重要聚落保存區 | | | |
|  | 文化景觀保存區 | | | |
|  | 林業試驗林地 | | | |
|  | 國有林事業區 | | | |
|  |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 | | |
|  | 水庫蓄水範圍 | | | |
|  | 礦業保留區 | | | |
|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 | |
|  |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 | |
|  | 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 (含海域生態保護區) | | | |
|  | 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 (含海域史蹟保存區) | | | |
|  | 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 (含海域特別景觀區) | | | |

| 圖例 | 範圍名稱 | 資料來源 | 時間 | 備註 |
|---|-------------------------------|--------------------|------|--------------------------------|
|  |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及遊憩區 (含海域一般管制及遊憩區) | | | 濕地保育法 |
|  | 國際級重要濕地 | | | |
|  | 國家級重要濕地 | | | |
|  | 地方級重要濕地 | | | |
|  | 潮間帶 | | | |
|  | 海洋棄置區 | 海委會 | 2020 | 海洋污染防治法 |
|  | 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 | 野生動物保育法 |
|  | 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 | |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  | 自然紀念物 | |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  |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 文化部(文資局) | 2020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  | 已獲配風場 | 經濟部(能源局) | 2021 | 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 分配作業要點 |
|  |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 交通部(民航局) | 2020 | 民航局建議排除範圍 |
|  | 高雄國際機場 | | | |
|  | 新竹機場 |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 2020 | 空軍司令部建議排除範圍 |
|  | 清泉崗機場 | | | |
|  | 電纜及電信纜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國營會) | 2020 | 通傳會、國營會建議排除範圍 |
|  | 天然氣管線 | 經濟部(國營會) | 2020 | 國營會建議排除範圍 |
|  | 北方三島漁場 | 農委會(漁業署) | 2021 | 漁業署建議排除範圍 |
|  | 南北通行航道 | 交通部(航港局) | 2021 | 航港局建議排除範圍 |
| - | 軍事禁建海域範圍 | 國防部 | - | 依國防部最新規定範圍辦理 (本範圍無揭示於附件一之一) |

附件二、應備文件

壹、應備文件內容要求

一、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表：如附件三。

二、再生能源發電業組織或其籌備處、發起人相關證明：

(一) 包含電業執照、依我國法律規定設立之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有效期間內之經濟部所發籌備處登記預查表、該公司或籌備處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申請允許文件及配號通知單、對外代表人及各發起人之公司設立證明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等。

(二) 籌備處發起人除名義上發起人外，應包含共同發起、合資或其他合作協議而實際參與發起程序之成員，並應檢附經我國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之共同發起、合資或合作協議之完整內容。該協議至少應載明參與人對外均負連帶責任之文意，且應至少足資證明其係經有對外代表執行業務權限之人所為之協議內容。

三、自有資金之相關財力證明文件：應符合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但申請人為政府機關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案背景說明：簡述申請案背景資料，含簡要說明整體風場規劃與投資架構，格式如附件四。

五、風場位置圖及其邊界範圍：須以最新版海軍大氣海洋局刊行之中華民國海軍水道圖，採最大比例尺，並以 TWD97 二度分帶座標標示申請場址邊界位置與風力機組布設位置(並檢附申請場址邊界位置及各機組布設位置座標表 Excel 檔)。

六、風力機組布設圖：同風場位置圖要求。

七、資料利用同意書：如附件五。

八、切結書：如附件六。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貳、申請人提供文件倘屬外文文件，應附上正確中文譯文內容。倘涉及外國人股東、資金或其他具證明性質條件等文件，應經當地公證或認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以及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關認證或驗證；若經要求補正而未補正，本部得認定為不合格文件。

附件三

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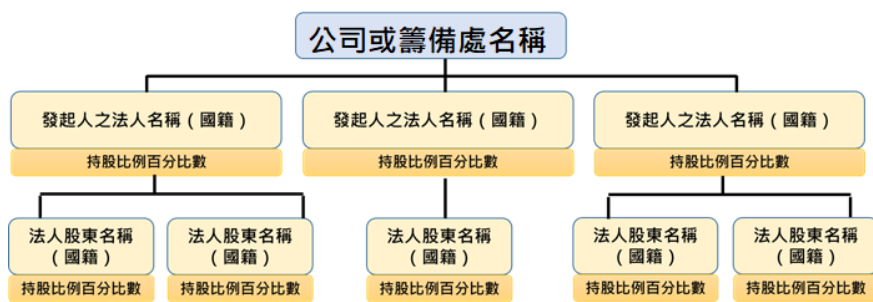
| 項 目 | 內 容 | | | | |
|--------------|--|-----------|--------------------------|--------------------------|--------------------------|
| 1.申請人 | 名稱 | | | 電話 | |
| | 地址 | | | 傳真 | |
| 2.申請人之代表人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 電話 | |
| | 地址 | | | 傳真 | |
| 3.發起人 | 名稱 | | | 電話 | |
| | 地址 | | | 傳真 | |
| 4.申請場址名稱 | | | | | |
| 5.場址地點與面積 | 地點 | | 面積 | (平方公里) | |
| 6.申請規劃設置量 | 設置總容量: _____ MW; 單機容量: _____ MW; 每平方公里設置容量: _____ MW | | | | |
| 7.申請文件自評 | 應備文件:(以下文件請提供 A4 格式正本或影本,依需要勾填) | | | | |
| | 資格要件及其他文件 | | 摘要說明 (或另附相關說明書) | 檢 附 資 料 | |
| | | | | 是 | 否 |
| | 再生能源發電業組織或其籌備處、發起人相關證明文件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自有資金相關財力證明文件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申請案背景說明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風場位置圖及其邊界範圍(及其座標檔案)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風力機組布設圖(及其座標檔案)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資料利用同意書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切結書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申 請 案 連 絡 人 | | | 申請人(機構)用印 | 代表人用印 | |
| 姓 名 | | 單 位 / 職 稱 | | | |
| | | | | | |
| 電 話 | | 傳 真 | | | |
| E-mail | | 手 機 | | | |

本申請人聲明以上所檢附資料之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並擔保其真實性。若有有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不異議。

附件四

申請案背景說明

- 一、計畫目的：
- 二、計畫概要(含申請案投資、規劃及營運管理工作團隊簡介及過往實績、規劃風場基本簡介等)：
- 三、發起人(股東)股權結構(應包含第一層發起人(股東)之法人名稱，以及第一層以下之各法人股東，至最後一層法人股東，範例如下圖)：



附件五

資料利用同意書

申請人：_____

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利用政府資訊、促進民眾參與離岸風電開發並增進民眾對離岸風電公共事務之瞭解，申請人同意主管機關得基於此目的下，於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申請人名稱、申請場址座落處、單機容量及設置總容量等場址規劃申請案相關資料供公眾瀏覽。

申請人：

地址：

電話：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依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申請離岸風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知悉並同意下列情事：

- 一、本要點附件一所列海域範圍高敏感區域，係本部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要點發布日前所提供圖資，惟各高敏感區域之精確範圍及座標，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因法規修訂、業務需求致區域範圍有變更情形，仍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或說明內容為準，且立切結書人應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 二、主管機關依本要點所為之准予備查函，不等同具有技術上之可行性，亦不代表相關法規與行政上之障礙已全數排除。立切結書人於規劃時，仍應自行考量風場地質、底質、地形、風能等條件，並綜合技術、財務、法規、政策或相關因素評估其開發可行性，不得對本部或主管機關為任何權利主張、請求或求償。
- 三、主管機關依本要點所為之備查函，係以立切結書人所提及揭露之資料為依據，如有任何不實或隱匿情形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准予備查函僅供立切結書人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參與取得本部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相關程序之用，立切結書人於符合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各階段法規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及許可前，不得逕行從事實質開發作業。
- 四、立切結書人後續依電業法及電業登記規則申請籌設許可等電業申設程序所應檢附之相關機關同意函及意見函，應自行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及協商，且立切結書人應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 五、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經本部審認後，備查失其效力：
 - (一) 經本部認定未符本要點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完成改善。
 - (二) 申請人所附資料有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經查明屬實。
 - (三) 經本部撤銷或廢止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
 - (四) 本部受理本要點申請之截止日屆滿後六個月，仍未取得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

立切結書人：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